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8.5百萬港元減少約50.7百萬港元或1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7.7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46.7百萬港元(2024年：約71.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1百萬港元(2024年：約31.5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8港仙(2024年：約1.7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年度業績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7,733	398,463
服務成本		<u>(301,070)</u>	<u>(327,071)</u>
毛利		46,663	71,392
其他收入	5	244	6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79	(353)
行政開支		(27,224)	(26,533)
上市開支		–	(4,83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5	(64)
財務成本	6	<u>(400)</u>	<u>(579)</u>
除稅前溢利	7	19,687	39,645
所得稅開支	8	<u>(3,573)</u>	<u>(8,145)</u>
年內溢利		16,114	31,50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4)</u>	<u>41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760</u>	<u>31,91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9	<u>0.8</u>	<u>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6	21,200
使用權資產		6,379	8,179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6,303	6,083
遞延稅項資產		779	849
按金		–	675
		<u>33,477</u>	<u>36,9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275	70,683
合約資產	12	149,462	95,44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8	–
可收回稅項		775	6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6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5,170	5,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11	99,963
		<u>278,411</u>	<u>276,3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4,647	44,738
合約負債	12	1,732	1,958
租賃負債		4,519	4,404
銀行借款		1,254	5,865
稅項負債		–	475
		<u>42,152</u>	<u>57,4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259</u>	<u>218,8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736</u>	<u>255,865</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94</u>	<u>2,483</u>
資產淨值	<u>269,142</u>	<u>253,3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u>249,142</u>	<u>233,382</u>
權益總額	<u>269,142</u>	<u>253,3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鋼結構工程服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K (BVI) Limited(「WK (BVI)」)，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於2024年3月8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預計其將對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產生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認為該資料屬重要。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鋼結構工程	<u>347,733</u>	<u>398,463</u>
地區市場		
香港	<u>347,733</u>	<u>398,46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u>347,733</u>	<u>398,463</u>

(ii) 分配予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708	236,68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71,610</u>	<u>85,458</u>
	<u>165,318</u>	<u>322,142</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其他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提供，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聚焦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單一經營分部集中監察總資產及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中，金額為10,859,000港元(2024年：5,36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而金額為15,536,000港元(2024年：24,694,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1	145,872	220,721
客戶2	75,376	53,221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0	603
政府補助(附註)	4	17
	<u>244</u>	<u>62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價值變動	220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535)
	<u>179</u>	<u>(353)</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與中國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4,000港元(2024年：17,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55	386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45	193
	<u>400</u>	<u>579</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1,986	9,776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432	30,0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	370
員工成本總額	<u>40,669</u>	<u>40,233</u>
核數師酬金	780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0	2,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63	5,282
分包費	<u>166,037</u>	<u>140,379</u>

8.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3,503	8,221
遞延所得稅	70	(76)
	<u>3,573</u>	<u>8,14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WK Development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撥備，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其他香港附屬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年內，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乘以法定稅率25% (2024年：25%) 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有1股已發行股份。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4年3月8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499,999,999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於2024年3月8日，5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上市時透過股份發售獲發行。因此，額外408,219,000股股份(即使用時間權重系數計算的股份發售的影響)已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當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6,114</u>	<u>31,5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00,000</u>	<u>1,908,219</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u>0.8</u>	<u>1.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2024年：相同)。

10. 股息

於2024年1月(於2024年3月8日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約26,586,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結清，及約16,586,000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41	67,870
減：減值撥備	<u>(3,835)</u>	<u>(3,99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1,706</u>	<u>63,874</u>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6,063,000港元。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7,326	63,680
61至90日	904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7,311	4,190
	<u>15,541</u>	<u>67,870</u>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天。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25	5,301
其他應收款項	—	77
其他應收稅項	950	1,153
按金	994	953
	<u>2,569</u>	<u>7,484</u>
減：非即期按金	—	(675)
	<u>2,569</u>	<u>6,809</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港元計值。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入	77,038	20,789
減：減值撥備	(193)	(121)
鋼結構工程的應收保證金	75,451	77,746
減：減值撥備	(2,834)	(2,970)
	<u>149,462</u>	<u>95,444</u>
合約負債	<u>(1,732)</u>	<u>(1,958)</u>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165,728,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73	31,431
應付保證金	2,975	1,538
	<u>23,348</u>	<u>32,96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員工成本	6,738	3,518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561	8,251
	<u>11,299</u>	<u>11,769</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1,714	20,322
61至90日	2,492	5,123
超過90日	6,167	5,986
	<u>20,373</u>	<u>31,4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4年3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為一間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注於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建築業正經歷顯著的不明朗時期。隨著物業價格波動及發展商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作為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在投標環境中面臨嚴峻挑戰。為應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透過採取更積極的定價策略，成功贏得數項重大新合約。於提交具競爭力的標書時，本集團優先考量風險管理與長期營運穩定性，而非追求高溢價利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個關鍵項目為本集團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包括銅鑼灣商業發展項目、東涌東站項目及啟德醫院項目。

降低投標價格的決策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出現明顯變化。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反映市況緊縮。董事會採取此項策略方針旨在於經濟轉型期維持健康水平的營業額並保障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該保守策略發揮了多項關鍵作用：

- **人員挽留：**穩定項目流避免了專業技術人才與地盤員工流失，此類人才在市場復甦後往往難以重新聘用且成本高昂。
- **營運持續性：**維持穩定項目儲備確保製造設施及及機器持續運作，有效覆蓋固定營運成本。
- **風險緩解：**在動蕩的房地產市場中，等待高利潤合約可能導致完全錯失商機，而以13.4%的毛利率承接項目可保證收入流來源，為本公司下個財政年度業績奠定基礎。

在業界普遍等待房地產市場復甦之際，此審慎的投標策略確保本集團維持財務表現穩健、營運狀況良好，並在經濟週期轉向時，能夠充分把握更高價值商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30個項目(2024年12月31日：22個項目)，未完成項目價值約為165.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22.1百萬港元)。

前景

香港鋼結構工程業務前景仍然樂觀，主要受惠於政府推動大型基建及北部都會區發展。儘管私營房地產市場面臨短期波動，公營界別仍持續提供穩定的大量高價值項目，涵蓋交通樞紐、醫院及土木工程。隨著經濟週期轉向，本集團憑藉營運連續性及技術專長，將能充分把握可持續建築領域的新興機遇。

本集團仍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優勢，同時亦繼續開拓商機。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已察覺到太陽能產業前景廣闊且不斷增長，以及市場對預製房屋建築結構及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長。因此，本集團已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進軍太陽能板市場以及預製房屋及建築材料業務。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市場尋求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8.5百萬港元減少約50.7百萬港元或1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數目減少。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運輸及機械服務費。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7.1百萬港元減少約26.0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1.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工程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4百萬港元減少約24.7百萬港元或3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新項目採用更低毛利率，以於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中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及人壽保險合約價值增加約0.2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41,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0.6百萬港元及人壽保險合約價值增加約0.2百萬港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汽車開支、折舊及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搬遷至新辦公室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225,000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64,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的違約率以及還款及違約記錄計算。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減少約15.4百萬港元或4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1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需要保持穩健的營運資金流動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股本、經營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結餘約為236.3百萬港元(2024年：約218.9百萬港元)，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約為5.2百萬港元(2024年：約5.1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8.7百萬港元(2024年：約100.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股份於2024年3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亦將銀行借款用作財務資源。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1.3百萬港元(2024年：約5.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約5.0%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約2.4%，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加上權益總額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滿足其融資要求。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4.8百萬港元(2024年：約17.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而部分材料乃於中國採購及結構鋼製造主要於中國營運。因此，收入以港元收取，而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部分成本一般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出現重大困難或受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實施必需的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管理層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1名(2024年：137名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並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的資歷、職位及職級考慮僱員的薪金。本集團設有年度審查系統以評核僱員的表現，而此構成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理據。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4年3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照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一致的方式動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於 截至2025年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 淨額已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為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56.0	–	–	–	不適用
收購一幅地塊，並建立一個新 生產設施(附註)	33.1	33.1	–	33.1	2026年12月
擴大及加強人手	1.9	1.3	1.3	–	不適用
	<u>91.0</u>	<u>34.4</u>	<u>1.3</u>	<u>33.1</u>	

附註：由於本集團仍正在物色合適的廠房地點，已推遲收購一幅地塊及建立一個新生產設施。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進一步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股息

於2024年1月(於2024年3月8日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約26.6百萬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約26.6百萬港元)，其中約10.0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以現金結清，及約16.6百萬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2月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的任何人士訂立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車灝華先生及廖志崑先生。余俊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奧柏」)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奧柏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奧柏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熱誠投入，以及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員於期內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張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